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公司已放弃继续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的意愿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转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被终止挂牌。

鉴于公司股票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，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投资者沟通，确定与摘牌相关的事宜。

作为鑫秋农业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夏春秋

联系方式：0531-68889515

电子邮箱：xiacq@zts.com.cn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5日